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惇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惇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本案受刑人黃惇翊（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罪，由如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業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向為最後事實審法院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業以書面向本院表示並無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之罪質、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各刑期之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前曾由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次犯罪時間相近，且係因提供同一帳戶並參與匯款或提款、交款予共犯，而共同分別對不同被害人犯詐欺、洗錢等罪，據此所顯現之非難可責重複程度，並綜為考量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黃惇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洗錢防制法(共同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2罪)、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刑2年(併科罰金刑，不在聲請定刑之列)
犯罪日期		111/08/06	111年6月間-111年8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911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05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06號
	判決日期	114/04/17	114/06/10
確定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5/22	114/07/22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78號	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11681號